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事项。

(四) 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五)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化；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5、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6、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7、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等事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以及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

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下属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格式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七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组织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涉及各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政府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政府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政府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六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

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在上述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需按以下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二）公司与该事件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件有实质性进展时；

（三）公司与该事件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四）事件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事件实施完毕时。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时，应同时提供所涉事件的协议书、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相关书面文件）、所涉事件的政府批文、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及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有关部门报告后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参股公司的有关依法信息披露工作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归由公司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各级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应当督促本级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确保本级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湖北证监局。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责任人以相应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 (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本公司登记，填写本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本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